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奕振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奕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黃奕振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有該部矯正署民國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2281號函暨檢附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文件無誤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羿方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